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文公示本）

项目名称：中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星银运嘉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58
六、结论.....60

全本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117-89-01-6659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溧水经济开发区，地处秦淮大道以东，秀山路以南，岗头路以西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2 分 18.915 秒，北纬 31 度 41 分 59.0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中成药生产[C274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8.中成药生产 274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审批投备〔2023〕793 号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65750.9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发展规划（2017-2030）》； 审批机关：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发展规划（2017-2030）的批复》； 审批文号：溧政复〔2018〕5号。		
	规划名称《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		

<table>
<tr><td></td><td>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3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1.规划相符性分析
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组织编制了《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规划总面积17.39平方公里，其中包括《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核准范围中开发区管委会管辖的开发区片区（8.5975平方公里）及管委会代管团山片区（8.7897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琴音大道，北至常合高速，西至宁宣高速，南至开园路、马场路围合范围。规划发展智能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医药等主导产业。
2023年6月，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于开发区核准范围北侧设立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规划面积8.789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琴音大道、南至机场路-淮源大道-中兴路南150米（开发区核准范围北边界）、西至宁宣高速、北至常合高速。
本项目地处秦淮大道以东、秀山路以南、岗头路以西，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2）；本项目主要生产小儿黄金颗粒、苏黄止咳颗粒等中成药，行业类别为中成药生产[C2740]，属于生物医药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的用地规划和产业定位。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与溧水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th>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th><th>具体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td rowspan="3">《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td><td>规划总面积 17.39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琴音大道，北至常合高速，西至宁宣高速，南至开园路、马场路围合范围。规划发展智能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医药等主导产业。</td><td>本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主要生产小儿黄金颗粒、苏黄止咳颗粒等中成药，属于医药产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td></tr>
<tr><td>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td><td>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td></tr>
<tr><td>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开发区卧龙湖地铁站周边区域“退二进三”及“退二优二”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2024 年底前腾</td><td>本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绿地及水域；本项目地块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居住用地，符合开</td></tr>
</table>
</td></tr>
</table>

		退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生产线），2025年底前腾退江苏克诺斯精密材料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转型升级南京川页机械有限公司，2028年底前腾退南京多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生产线），加强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规划新开发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50米的隔离带，居住用地周边50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发酵、饲料加工、中药加工等异味污染严重以及涉及较大、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的合理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发区土地利用规划、空间分布和产业布局。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4年底前，完成信安细川（南京）包装有限公司、南京坚泰普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VOCs减排工作，完成普惠旭晟药业燃油锅炉替换。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31微克/立方米；乌斜桥断面稳定达到地表水III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I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加强源头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符合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确保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推进喜旺污水处理厂搬迁改造工程，规划期新增含重金属、难降解、高盐、含氟	本项目不涉及含重金属、难降解高盐、含氟工业废水，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

		工业废水依据苏政办发（2022）42号、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大唐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储存的相关管理要求，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接入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所需蒸汽依托开发区供热管网供给；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依法依规收集、贮存、处置，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储存的相关管理要求，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本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安装废水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风险等级较大以上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突发水污染事件。	本项目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并整改到位，保障厂区环境安全；依托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与周边企业/园区/区域相关部门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不涉及"三区三线"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具体见附图五）。

根据《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号），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具体见附图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南4.57km处的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

表 1-2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2		与本项目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溧水区境内秦淮河北起江宁交界三岔河口（118°53'48.954"E，31°47'29.691"N），沿河道向南经柘塘镇至天生桥河交汇处（118°59'43.145"E，31°40'30.090"N），河道水面及护坡。天生桥河（胭脂河）北起柘塘镇河西村河岔口，沿河道向南，南止于洪蓝河桥约 9300 米，天生桥河水面及护坡约 1.63 平方公里。	/	3.05	4.57km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现有的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均来自开发区管网，其中生活用水引自开发区生活给水管网，生产用水由开发区生产给水管网引入；用电主要为生产和照明用电，来自市政电网；耗电量、耗水量均在城市供电、供水负荷范围内，不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见表1-3。

表 1-3　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1.新建、改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定位和安全环保要求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的项目，以及“卡脖子”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和研发，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允许类。	/
		2.鼓励依托园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限制、禁止引入	1.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秦源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	本项目从事中成药的生产和研发，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不涉及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和含氟废水。	符合

			（2023-2025 年）>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 号），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秦源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且使用的涂料、油墨、胶粘剂 VOCs 含量的限量值应符合相应产品 VOCs 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3.智能制造产业禁止新建纯电镀、印染、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重污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电子信息产业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食品医药产业禁止新、扩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C2710）、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禁止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中成药生产[C2740]，不属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C2710）、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不涉及氯氟烃（CFCs）。	符合
	空间布局要求		开发区内及周边存在较多居民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规划新开发的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隔离带。居住用地周边的生产型企业，应优化厂内布局，生产车间尽量远离居住用地。距离居住用地 50 米范围内的工业用地，不得布置含发酵、饲料加工、中药加工等异味污染严重以及涉及较大、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居住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整体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I级水平。 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入园企业雨水排放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进行管理。 4.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1）本项目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确保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3）本项目雨水排放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进行管理。	符合
			环境质量标准： 2025 年，开发区大气环境 $PM_{2.5}$、臭氧、NO_2 目标分别为 31、160、22 微克/立方米；区外溧水河乌刹桥断面水质达III类。	/	/

		污染物排放总量：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到 2028 年，二氧化硫 21.81 吨/年、氮氧化物 96.89 吨/年、颗粒物 102.76 吨/年、VOCs 153.98 吨/年；到 2035 年，二氧化硫 21.52 吨/年、氮氧化物 95.74 吨/年、颗粒物 101.95 吨/年、VOCs 139.94 吨/年。 2.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到 2028 年，废水排放量 484.84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198.78 吨/年、氨氮 18.42 吨/年、总氮 64.2 吨/年、总磷 2.42 吨/年；到 2035 年，废水排放量 496.79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203.69 吨/年、氨氮 18.88 吨/年、总氮 65.78 吨/年、总磷 2.48 吨/年。 3.2028 年，碳排放量≤53.75 万吨 CO_2/年；2035 年，碳排放量≤53.02 万吨 CO_2/年。	/	/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	本项目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	符合
		2.持续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充分依托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3.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积极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厂区环境风险可防控。	符合
		4.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规划近期（2028 年）水资源利用总量 817.965 万立方米/年，远期（2035 年）832.2 万立方米/年。规划期中水回用率≥30%，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3.594 立方米/万元。	/	/
		2.规划近期（2028 年）和远期（2035 年）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均为 15.4320 平方千米。	/	/

	3.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16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产值碳排放强度≤0.128吨CO_2/万元。	本项目依托开发区管网供热，采用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符合
	4.开发区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②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内，对照《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可知，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见表1-4。

表 1-4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 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 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智能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提升食品医药产业。 西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保税物流、智能家居产业。 航空产业园（东区）：新能源、智能制造、现代物流、生物医药产业。 航空产业园（西区）：航空现代物流、航空先进制造、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 北片区：南京市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空港枢纽经济区中山水库环绕宜居宜业的生态文明新城、溧水副城现代综合服务中心区。 团山片区：机械装备制造、食品轻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新型材料、电子信息和软件、生物医药。	（1）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本项目位于团山片区，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和研发，属于生物医药。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范围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3）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本项目采取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机制，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本项目充分依托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符合

		（3）本项目积极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厂区环境风险可防控。 （4）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导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等，蒸汽凝水收集回用，确保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③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指南	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	本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内，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	符合

		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和河段。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内，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和研发，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和研发，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和研发，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行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中成药生产[C2740]，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	本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符合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内，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内，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	本项目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和研发，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中成药生产[C2740]，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和研发，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内，不涉及太湖流域。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和研发，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内，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和研发，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中成药生产[C2740]，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和研发，不涉及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和研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和研发，行业类别为中成药生产[C2740]。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中成药生产[C2740]，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	符合

		排放项目。	

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和研发，行业类别为中成药生产[C2740]，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见表1-6。

全本公示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6　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政策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医药工业和医疗装备产业是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要基础，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高质量发展全局。要着力提高医药工业和医疗装备产业韧性和现代化水平，增强高端药品、关键技术和原辅料等供给能力，加快补齐我国高端医疗装备短板。要着眼医药研发创新难度大、周期长、投入高的特点，给予全链条支持，鼓励和引导龙头医药企业发展壮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要充分发挥我国中医药独特优势，加大保护力度，维护中医药发展安全。要高度重视国产医疗装备的推广应用，完善相关支持政策，促进国产医疗装备迭代升级。要加大医工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支持高校与企业联合培养一批医疗装备领域领军人才。	本项目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和研发，充分发挥我国中医药独特优势。	符合
江苏省“十四五”医药产业发展规划	中成药领域：针对心脑血管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妇儿科疾病、老年性疾病、病毒感染性疾病、肾脏病等中医优势病种，加快推动疗效确切、临床价值高的中成药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培育名优中成药大品种；中药饮片领域：鼓励企业参与中药行业国家标准制定，推动中药配方颗粒、传统中药饮片的规范化与标准化生产，鼓励与国际接轨的天然药物（植物药）研发；传统中医流派领域：推进吴门医派、孟河医派、龙砂医派、山阳医派、澄江学派等我省传统中医流派的挖掘、保护和传承；经典名方领域：推动经典名方二次开发及应用，加强对复方有效部位中主要药效物质或者主要药效物质群的研究，应用生物技术开发中药新药；中药材领域：引导企业优化中药材生产基地布局，应用信息技术完善中药材生产流通全过程质量管理和可追溯体系建设。	本项目主要从事中药产品的规范化生产；	符合
江苏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中医药产业多元化快速发展。中药资源保护利用日益加强，中药材种植和生产规模明显扩大。建立多部门协同的中药质量安全监管机制，促进中药饮片和中成药质量提升。中药产业链进一步完善优化，现代化中药产业集群发展壮大，培育更多中药大品种和知名品牌，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全省医药工业总产值比重进一步提升。中医药健康旅游等新业态积极发展。	本项目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和研发，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能够促进中成药质量提升、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全省医药工业总产值比重进一步提升。	符合
	推动现代中药产业加快发展。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和利用，建立中药资源数据库和种质库，完善中药材种子种苗和种养标准，建设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加强对分散农户中药材种植养殖的指导，引导有实力的企业、中医医疗机构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资中药材规模化生产。推广中药资源评估方法和技术，加强中药新药研发和中成药上市后评价研究，打造世界一流的中药研发机构和中药产业集群，促进中药生产、研发、物流、贸易等上下游产业联动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建设中药特色产业园区和中药产业基地。支持医疗机构研发、使用和推广中药制剂，加大对临床急	本项目拟建设集医药、研发、学术交流于一体的中药产业化基地。	符合

		需、市场短缺中药制剂的调剂使用力度。加强中药质量监管，健全完善多部门协同的中药质量安全监管机制，探索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加快修订完善省级中药材标准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促进中药产品质量不断提升。		
	《南京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条例》	第二十六条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托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平台、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收集筛选、推广开发中药验方以及中药制品，促进传统中药的二次开发。 推动临床价值高的创新中药研发与产业化，培育现代化中药企业，发展中医药产业集群。支持中药生产企业进行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促进中药生产工艺标准化和现代化。 培育中药特色品牌，鼓励自主研发或者基于中医经典名方、验方、秘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等研发中药新药，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剂型改良已上市中药品种，并按照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加强中药资源循环利用研究，对医疗机构、中药工业等产生的非药用部位、废弃物、副产物等实现高值化利用，推进中药产业绿色发展。	本项目建设集医药、研发、学术交流于一体的中药产业化基地，进行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促进中药生产工艺标准化和现代化。	符合
	《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6〕114号）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医药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落后产能淘汰等相关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不涉及落后产能淘汰等。	符合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 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不予批准选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内，从事中成药的生产和研发，符合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产业定位、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符合
		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	符合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暂停审批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能够在区域范围内平衡。	符合
		强化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严格控制取用地下水。取用地表水不得挤占生态用水、生活用水和农业用水。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依托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项目，在厂内进行预处理，常规污染物和特征	（1）本项目依托园区管网供水，蒸汽凝水等收集回用，强化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 （2）本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和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和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纳管要求。直排外环境的废水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3）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优化生产设备选型，密闭输送物料，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并处理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发酵和消毒尾气、干燥废气、反应釜（罐）排气等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应根据国家 VOCs 治理技术及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VOCs 排放。动物房应封闭，设置集中通风、除臭设施。产生恶臭的生产车间应设置除臭设施，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要求。	本项目优化生产设备选型，尽量密闭输送物料。对挥发性有机废气、恶臭污染物等采用喷淋、活性炭吸附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的有关要求。 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污泥，须进行灭活预处理。中药渣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对未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动植物提取残渣、制药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在鉴别结论出来之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符合
		有效防范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不利影响。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在厂区与下游饮用水水源地之间设置观测井，并定期实施监测及时预警，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符合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要求。	本项目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符合
		重大环境风险源合理布局，提出了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车间、罐区、库房等区域因地制宜地设置容积合理的事故池，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提出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合理配置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与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环境风险源，针对厂区环境风险源采取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池，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合理配置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并与周边企业/开发区/区域相关部门相衔接，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符合
		关注特征污染物的累积环境影响。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	本项目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	符合

		区域，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仍满足功能区要求。环境质量现状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进一步强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提出有效的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现状。	
		提出了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自行监测计划，明确网点布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安装污染物排放连续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实施后，应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明确网点布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安装废水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	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VOCs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符合
		VOCs排放量优先采用国家大气源清单统计数据。涉新增VOCs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2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在区域范围内平衡。	符合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VOCs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VOCs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VOCs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①本项目列出了所用原料的理化性质，并明确了乙醇、甲醇、乙腈等涉VOCs的原辅材料组分及含量。 ②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涉VOCs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5类排放源的VOCs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VOCs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	①本项目购买桶装/瓶装化学品，直接储存于危险品库或试剂间内，减少卸料、物料转移过程产生的VOCs。 ②乙醇灌区装卸区设有平衡管，减少呼吸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③本项目乙醇等液态VOCs物料采用管道输送。 ④厂区设置埋地式污水池，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	符合
		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工序多为密闭设备，且乙醇采用管道密闭输送，减少废气排放。	符合

		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均进行了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涉及商业机密，略	符合
		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	涉及商业机密，略	符合
		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涉及商业机密，略	符合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含 VOCs 产品的，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企业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省和本市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产品。同时，鼓励企业积极响应政府污染预测预警，执行夏季臭氧污染错时作业等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含 VOCs 产品。	符合
		做好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将排污许可证作为落实固定污染源环评文件审批要求的重要保障，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污染防治可行技	本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符合

		术指南，严格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查。	（2019年版）》取得排污许可证。	
		做好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环评审批、大气管理、现场执法等部门应形成合力，进一步加强环评审查、总量平衡、事中事后监管、排污许可证核发及证后监管等工作协作，切实加强VOCs污染的管理。	企业应加强与管理部门沟通协调，完成环评审批、总量平衡、排污许可证核发申请等工作。	符合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涉及商业机密，略	符合
	《关于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20〕43号）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重点对含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购买桶装/瓶装化学品，直接储存于危险品库或试剂间内；乙醇采用管道输送。项目尽量选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符合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VOCs排放量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80%。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涉及商业机密，略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84号）	强化信息申报：各产废单位应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基础信息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对照环评审批文件，结合教学科研实际，理清产废环节，摸清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危险特性、包装方式、贮存设施以及委托处置等情况，并登录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实验危废台账，按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及时登录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符合
		加强源头分类：各产废单位要按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	建设单位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	符合

		31190-2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源头分类工作，建设规范且满足防渗防漏需求的贮存设施。要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制定内部收集流程、分类判定方法、包装标签要求以及相应的台账记录体系；分类应遵循安全性、可操作性和经济性原则，满足收集、贮存和委托处置的需要。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做到分类收集贮存、依法委托处置。对长期贮存的实验室废物，各产废单位应尽快摸清底数，检测理化性质，明确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分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三化”措施：各产废单位应秉持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一步减少有毒有害原料使用，降低对环境的潜在影响；规范操作，按需使用试验原料减少闲置或报废量；鼓励资源循环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避免资源浪费支持产废单位购置设备对实验室危险废物进行净化和达标处理，切实减轻实验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鼓励各级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检测机构在申请项目经费时，专门列支实验室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处置费用。	本项目质检室危险废物应进行分类暂存、管理及登记，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完善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实验室危险废物具有种类多、单一品种数量少、产生情况变化大等特征，存在处置途径窄、运输成本高等问题。各地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号），积极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科学确定试点单位，畅通实验室危险废物转移途径。省环保集团应充分发挥综合优势，积极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在内的少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各产废单位除自行委托处置外，也可委托集中收集试点单位开展收集处置，并如实记录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做好交接记录。集中收集试点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设施；健全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落实规范化收集工作要求，确保合法合规运输处置；要保留与产废单位间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记录凭据，如实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营记录情况。	本项目质检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建设，并做到所有危废处置合约、转运单等文件妥善保管，以备相关单位查验。	符合
	关于印发《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宁环办〔2020〕25号）	收运人员应对收集容器内的实验室危险废物与投放登记表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投放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随对应实验室危险废物共同收运，另一份由暂存区随暂存台账保存至少五年。	收运人员对收集的质检室危险废物与投放登记表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投放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随对应实验室危险废物共同收运，另一份由暂存区随暂存台账保存至少五年。	符合
		收运时，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方和内部转运方至少各有一人同时在场，应根据运输废物的危险特性，携带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和应急物资；运输时应低速慢行，避免遗撒、流失，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收运时，质检室危险废物产生方和内部转运方至少各有一人同时在场，且与生活办公区分隔开，运输时避开生活办公	符合

		区。	
	实验室单位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区）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应符合附录 K（《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附录 N（《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等相关要求。	涉及商业机密，略	符合
	实验室危险废物应分类贮存，不同种类间有明显隔离。严禁性质不相容、具有反应且未经安全处置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混合贮存；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涉及商业机密，略	符合
	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区应根据《实验室危险废物投放登记表》制作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台账（应符合附录要求），如实记录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台账应随转移联单保存至少五年。	涉及商业机密，略	符合
	实验室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质的经营企业及时进行处置、利用，并按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省内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上填报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应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行政审批手续，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禁止将实验室危险废物提供、委托给个人或者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规范化管理，符合文件要求。	涉及商业机密，略	符合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南京星银运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银运嘉”）由深圳市星银医药有限公司和北京东方运嘉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联合成立，旨在推动中医药行业发展，加快中医药产业化聚集。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活水平提高，人民群众更加重视生命安全和健康质量，健康需求不断增长，并呈现多样化、差异化特点。为有效应对多种健康挑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迫切需要加快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更好发挥其在健康中国建设中的独特优势。为此，星银运嘉拟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建设集医药、研发、学术交流于一体的“中药产业化基地项目”，深入开展中药研发，提升中药饮片和中成药质量，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小儿黄金颗粒、苏黄止咳颗粒等中成药。

本项目主要从事中成药生产，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中成药生产[C2740]；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中成药生产 274”中的“其他（单纯切片、制干、打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星银运嘉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地处秦淮大道以东，秀山路以南，岗头路以西；

占地面积：65750.94 平方米；

建设性质：新建；

三、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设集医药、研发、学术交流于一体的中药产业化基地，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和研发。

略，涉及商业机密。

四、主体工程及主要生产单元

本项目新征用地约 100 亩，主要建设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综合车间等生产车间，以及综合仓库、原药材仓库、质检楼、研发中心、学术会议中心、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小儿黄金颗粒、苏黄止咳颗粒等中成药的生产。

略，涉及商业机密。

五、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略，涉及商业机密。

六、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7，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8。

全本公示

略，涉及商业机密。

七、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总体平面布局力求经济、工艺流程合理，各种管线布局合理、短捷顺畅，安全防护距离到位，节省土地；又要充分体现现代化企业的特色，厂区内的建筑物整体布局简洁明快。厂区中部布设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综合车间以及原药材仓库、综合仓库等生产配套构筑物，厂区南部布设质检楼和后勤楼，北部布设乙醇罐区、危险品库和污水处理站等。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八、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内，地处秦淮大道以东、秀山路以南、岗头路以西，厂区东侧紧邻星银药业医用产品生产基地，南侧隔前进路为中锗科技有限公司，西侧隔秦淮大道为南京控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四。

九、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略，涉及商业机密。

全本公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前首先对土地进行平整，随后进行基础工程施工，各构筑物建造完成后进行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项目施工期污染工序主要体现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暂时性影响。 施工期工艺流程说明： （1）场地平整 对厂区空地进行平整，开挖并铲除超过设计标高部分的多余土方；回填地势较低的地段至设计标高后压实。此过程会产生施工废气、建筑垃圾、噪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2）主体过程施工 场地平整后，开展项目主体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建造。此过程会产生施工废气、建筑垃圾、噪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3）装修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根据需求进行装饰工程，主要包括埋线、刷漆、地面防渗处理、安装门窗等，并安装必要的通风、照明设备。此过程产生建筑垃圾、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等。 （4）设备安装 装修结束后，安装设备。此过程中产生噪声、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略，涉及商业机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地处秦淮大道以东、秀山路以南、岗头路以西，属于新征用地。该地块现状为空地，未进行过开发建设，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全本公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

$PM_{2.5}$年均值为 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_{10}年均值为 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_2年均值为 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_2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_3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

因此，本次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其他污染因子环境现状数据引用《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 G6 金碧天下的现状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在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6 日，引用数据有效。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G6 金碧天下	119.052968°	31.692758°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3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6 日	SE	1417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6 金碧天下	非甲烷总烃（mg/m³）	小时平均	2.0	0.36-1.36	68	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小时平均	20	ND（未检出）	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计算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 类。

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其中 8 条水质为 II 类，10 条水质为III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内，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确保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附图四。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内，厂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全本公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乙腈、氯化氢等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和表 2 特别排放限值，硫酸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污水站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3 排放限值；食堂设置 6 个灶头，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厂界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臭气浓度的厂界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7 相关标准。

表 3-5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DB32/4042-2021

本项目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6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6。

表 3-6　制药工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32/4042-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施工期扬尘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详见表 3-7。

表 3-7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单位：μg/m³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TSP[a]	500
PM_{10}[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_{10}或 $PM_{2.5}$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μg/m³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_{10}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_{10}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根据《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规定：本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企业向环境水体的排放行为。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有毒污染物总汞、总砷在本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执行相应的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

或执行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城镇污水处理厂应保证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不涉及总汞、总砷，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秦源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一干河，根据江苏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要求，秦源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及表 3 标准限值。

表 3-8　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以及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00	
	SS	150	
	氨氮	25	
	总氮	40	
	总磷	3	
	动植物油	100	
	色度	64 倍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COD	50	
	SS	10	
	氨氮	4（6）[1]	
	总氮	12（15）[1]	
	总磷	0.5	
	动植物油	1	

注：[1]每年 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具体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GB12348-2008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噪声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3-10。

全本公示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夜间场界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4.固体废物贮存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水						
固体废物						

2.总量平衡途径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新增排放量为 VOCs 2.578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1t/a、VOCs 0.02t/a，在区域范围内平衡。

（2）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新增接管量为废水量 278959t/a、COD 69.74t/a、氨氮 4.18t/a、总氮 8.37t/a、总磷 0.84t/a；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278959t/a、COD 13.95t/a、氨氮 1.26t/a、总氮 3.56t/a、总磷 0.14t/a。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纳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

全本公示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物料运输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粉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其中以施工噪声和粉尘污染影响较为突出。

1.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搅拌机都是主要的噪声源，根据有关资料，这些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如表 4-1。

表 4-1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值

序号	设备名称	距源 10m 处 A 声级 dB(A)
1	打桩机	105
2	挖掘机	82
3	推土机	76
4	搅拌机	84
5	夯土机	83
6	起重机	82
7	卡车	83
8	电锯	84

按施工机械噪声值最高的打桩机和混凝土搅拌机计算，作业噪声随距离衰减后，在不同距离接受点的声级值如表 4-2。

表 4-2　施工设备噪声对不同距离接受点的影响值

噪声源	距离（m）	10	2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打桩机	声级值（dB(A)）	105	99	85	79	76	73	71	69
混凝土搅拌机	声级值（dB(A)）	84	78	64	58	55	52	50	48

由上表可知，施工设备作业噪声超标范围超过 600m，工程施工时，作业噪声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建议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相应措施，以控制施工作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1）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

（2）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

（3）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如以液压代替气压，基础打桩应采用静压桩，不得使用冲击式打桩机。

（4）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

（5）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运输渣土、运输建筑材料和进行土方挖掘的车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施工作业。

（6）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施工期间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建材等运输尽量

全本公示

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项目居民区域段，运输车辆限速通行。

（7）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音，搬卸物品应轻放，施工工具不要乱扔、远扔。

（8）采用静压打桩工艺，背向被保护建筑物方式进行打桩，群桩宜采取由近而远的打桩顺序，即先打离建筑物较近的桩，后打离建筑物较远的桩。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废气一方面来源于土建等施工扬尘，另一方面来源于施工机械及车辆运输尾气。

（1）施工扬尘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

①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②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以及土方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③搅拌车辆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

④施工垃圾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扬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随着风速的增大，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

为了减轻废气、粉尘及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工程项目部应结合季节特点、不同施工阶段实际情况，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进行动态调整。土方平整阶段，扬尘管理人员应进场。

②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③现场应保证开挖湿作业，干燥天气或易产生扬尘的干燥土时必须边喷淋边开挖、回填或转运作业，以减少扬尘量。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④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运输车辆经过沿途居民点时注意控制车速，减速慢行，防止行车时产生大量扬尘。

⑤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⑥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并采取洒水降尘。围挡底边应当封闭并设置防溢沉淀井，不得有泥浆外漏。

⑦施工现场出入口和施工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冲洗槽等车辆冲洗设施。硬化后的

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裸露场地应当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

⑧渣土等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清运，严禁高处抛撒。需要运输、处理的，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2）施工机械及车辆运输尾气

施工机械主要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 CO、NOx、SO_2 等，但产生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给大气环境带来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通过提高施工组织管理水平，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监测和管理，促进和监督施工单位在保证工程质量与进度的同时，使施工行为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减低到最小。

3.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会产生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及洗涤用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设备水压试验等产生的废水，这部分废水含有一定量的泥沙，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

（2）生活污水：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周边设有公共厕所等公共设施，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活动依托现有公共设施。

上述废水水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其污染防范措施主要有：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废水不连续、污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在施工现场建造集水池、沉淀池等水处理构筑物，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②施工营地不设食堂，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主要依托周边公共厕所等公共设施，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③水泥、黄砂、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过程中抛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④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禁止乱倒生活污水、乱扔垃圾。

采取以上措施后，能有效地控制对水体的污染，预计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类污染将随之消失。

4.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放、贮存、转移过程中容易造成细微颗粒、粉尘等随风飞扬，从而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若未按要求处置或转移过程中发生泄漏，从而进入水体，将使水质受到直接污染；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若随意堆放或长期露天堆放，经历长期的日晒雨淋后，垃圾中的有害物质通过垃圾渗滤液渗入土壤中，造成土壤的污染，从而降低了土壤质量。因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参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将建筑垃圾按规定堆存，并定时交由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

运。

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办理好弃土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弃置。

②实施全封闭型施工，尽可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和影响控制在施工场地范围内，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

④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回收可利用部分后，其余及时送至城市垃圾填埋场。施工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堆放于项目用地红线外的区域。

⑤在工地废料被运送到合适的场地之前，需要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材料的计划。一般而言，主要针对钢材、金属、砌块、混凝土、未加工木材、瓦楞板纸和沥青等可再生材料进行现场分类和收集。

⑥对施工现场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⑦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由环卫所定期将之送往较近的垃圾场进行合理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内容比较简单、工期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也随之消失。

全本公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洁粉尘、醇沉废气、醇提废气、制粒粉尘、质检废气、乙醇管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中药异味和危废库废气等。

略，涉及商业机密。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5，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5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t/a）	收集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形式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3/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口编号	排放标准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率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全本公示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		
					长 m	宽 m	有效高度 m

本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温度℃	内径 m	

略，涉及商业机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2.污染治理措施

（1）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选用《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原料药（发酵类、化学合成类、提取类）和制剂类》（HJ 1305-2023）中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且废气治理方案已通过专家论证，具体见下表。

全本公示

表 4-11　废气治理工艺比选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防治技术	排气筒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依据

略，涉及商业机密。

①袋式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滤布或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初始阶段，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地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然后启动清灰程序，清除滤布表面粉尘，使布袋恢复过滤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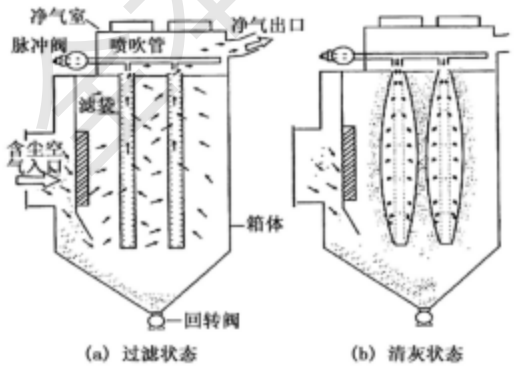

图 4-2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图

②喷淋塔

喷淋塔工作原理是吸收气体中的污染物质，以达到净化气体的目的。它属于微分接触逆流式，塔体内的填料是气液两相接触的基本构件。塔体外部的气体进入塔体后，气体进入填料塔，填料层上有来自顶部的喷淋液体及前面的喷淋液体，并在填料上形成一层液膜，气体流经填料空隙时，与填料液膜接触并进行或中和反应，填料层能提供足够大而多表面积，对气体流动又不致造成过大的阻力，经吸收后的气体经除雾器收集后，经出风口排出塔外。吸

收剂是处理废气的主要媒体，它的性质和浓度是根据不同废气的性质来选配，其处理单位气体的耗用量，是通过计算吸收剂与惰性气体的摩尔流量的比值来确定的。废气由风机自风管吸入，自下而上穿过填料层；循环吸收剂由塔顶通过液体分布器，均匀地喷淋到填料层中，沿着填料层表面向下流动，进入循环水箱。由于上升气流和下降吸收剂在填料中不断接触，上升气流中流质的浓度越来越低，到塔顶时达到排放要求。液膜上的液体在重力作用下流入贮液箱，并由循环泵抽出循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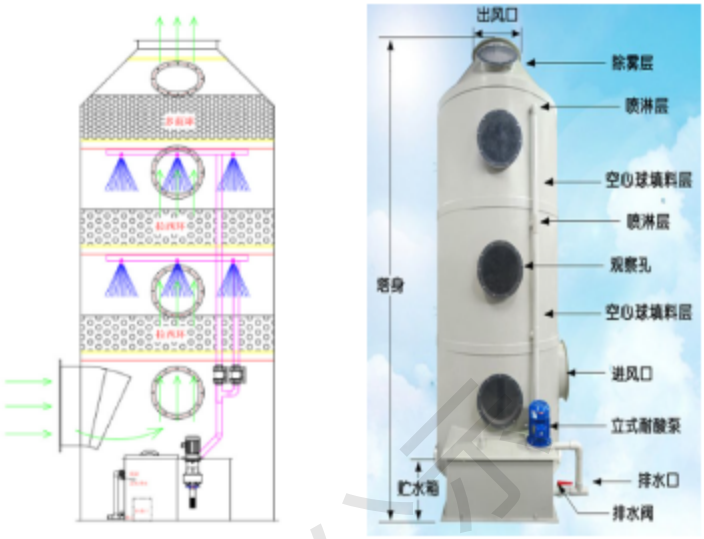

图 4-3　喷淋塔结构示意图

③除雾器

当含有雾沫的气体以一定速度流经除雾器时，在惯性力及重力的作用下将气流中夹带的液滴分离出来由于气体的惯性撞击作用，雾沫与波形板相碰撞而被聚的液滴大到其自身产生的重力超过气体的上升力与液体表面张力的合力时，液滴就从波形板表面上被分离下来，雾滴汇集形成水流，因重力的作用，下落至出水池内，实现了气液分离。除雾器波形板的多折向结构增加了雾沫被捕集的机会，未被除去的雾沫在下一个转弯处经过相同的作用而被捕集，这样反复作用，从而大大提高了除雾效率。气体通过波形板除雾器后，基本上不含雾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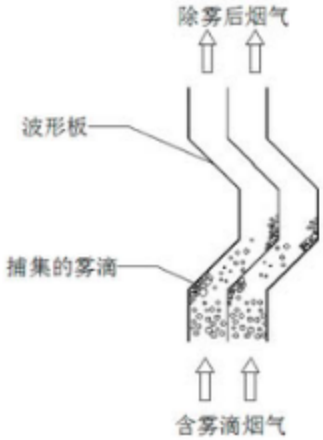

图 4-4　除雾器示意图

④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50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的含碳物质，其发达的孔隙结构使它具有很大的表面积，所以很容易与废气中的有机气体成分充分接触，活性炭孔周围强大的吸附力场会立即将有机气体分子吸入孔内，所以活性炭具有极强的吸附能力。活性炭吸附的物理作用，利用范德华力进行吸附，无任何化学添加剂。

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就在于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结构，可广泛用于油脂、饮料、食品、饮用水的脱色、脱味，气体分离、溶剂回收和空气调节，用作催化剂载体和吸附剂，适合废气处理过程脱味和除臭。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塔，可以进一步去除有机废气，同时还可以对车间中药异味进行脱味和除臭。

略，涉及商业机密。

（2）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源为生产车间。其排放量与操作、管理水平、设备状况有很大关系。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①含 VOCs 物料储存：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乙醇、甲醇、乙腈在暂存过程中应避免露天存储、随意堆放，做到防晒、防漏、防遗失的要求。液体原料均密封包装、储存。

②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由库房领取后使用，在物料转移和输送过程中包装桶保持密封状态。固体废物加盖密闭或采用桶、塑料袋密闭包装后存放。

③加强车间通风，同时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杜绝不恰当的操作，避免造成物料跑、漏、撒。

（3）工程实例

略，涉及商业机密。

（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臭气浓度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原料药（发酵类、化学合成类、提取类）和制剂类》（HJ 1305-2023）中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3.异味影响分析

中药材主要来源为植物，成分多样，有些为共有成分，如纤维素、蛋白质、油脂、淀粉、糖类、色素等；有些成分则为某些植物/动物特有，如生物碱类、甙类、挥发油、有机酸、鞣质等。中药材加工过程产生恶臭（药味）成分复杂，为多类物质混合物，气味相互干扰、叠加，且随药材种类不同而不同，难以简单归结为某种或某类物质。本项目中药异味主要来源于提取、浓缩过程中挥发所带来的中药异味。中药异味产生直接受操作时间及频次决定且成分复杂，难以定性以单一污染因子表示，本次评价以臭气浓度表示。

略，涉及商业机密。

臭气强度是以臭味的嗅觉阈值为基准划分等级的，目前应用较广泛的分级方法见下表。

表 4-14　臭味强度分级

臭味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强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臭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类比亳州市中药提取产业群，恶臭影响区域及污染程度见表 4-15。

表 4-15　恶臭影响范围及强度

范围（米）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由上可知，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采用成熟技术工艺、规范管理、建设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恶臭影响降至最低。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在切实落实上述环评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及强化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二、废水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略，涉及商业机密。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	/	/	
							/	/	/	
							/	/	/	
							/	/	/	

						/	/	/	
						/	/	/	
						/	/	/	

2.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表 4-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3.污染治理措施

（1）厂区污水处理站

略，涉及商业机密。

（2）设计水量水质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水量及水质见表 4-20。

表 4-20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水质水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处理单元		水量 m^3/d	pH 无量纲	COD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SS mg/L	动植物油 mg/L

全本公示

（3）工程实例

略，涉及商业机密。

4.依托秦源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1）工业企业评估内容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中附件 1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接管南京秦源污水处理厂的纳管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企业基本情况

1）南京星银运嘉药业有限公司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行业类别为[C2740]中成药生产。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及用量、主要产品及产能、废水产生收集情况等详见章节“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尚未开工建设，近三年内未受到因不能稳定达标、偷排漏排、数据造假等行为的相关处罚。

②污水收集及预处理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③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本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企业向环境水体的排放行为。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有毒污染物总汞、总砷在本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执行相应的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城镇污水处理厂应保证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总汞、总砷，废水排放应满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秦源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一干河，根据江苏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要求，秦源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及表 3 标准限值。

（2）秦源污水处理厂评估内容

报批公示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秦源污水处理厂位于一干河与天生桥河交叉口处。批复处理规模为 11 万 t/d，现状占地面积为 72700m²。秦源污水处理厂共分 4 期进行建设。一、二、三、四期处理能力分别为 2 万 m³/d、2 万 m³/d、2 万 m³/d、5 万 m³/d，均已建成运行，秦源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4-21　秦源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现有运行规模	11 万 t/d（其中一、二、三期：6 万 t/d；四期：5 万 t/d）
规划/批复总规模	环评批复 11 万 t/d，全厂中水回用量不少于 3 万 t/d
建设地点	一二三期：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沙河村 四期：位于三期对面（中间隔一条河）
服务范围	服务主城区和开发区团山片区建成区。主城区包含南门河流域、陈沛河流域、金毕河流域、中山河上游、经济河流域、环一路泵站 6 个片区，开发区团山片区包含团山东片区和团山西片区 2 个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77.1km²。主要收集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主体处理工艺	一、二期：“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渠” 三期：“粗格栅及提升泉房上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氧化沟（含前置预脱硝区、厌氧区）+二沉池活性砂滤池+紫外消毒渠” 四期：“曝气沉砂池+A2/O+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
环评批复	三期：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局，溧环审（2016）45 号 四期：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局，溧环审（2019）31 号
竣工验收	三期：溧环验（2018）14 号； 四期：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
实际接管水量	约 10 万 t/d
实际排放水量	2022 年全年排放水量 3650 万 t，约 10 万 t/d
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	90%
尾水去向及执行标准	尾水出水水质为 CODCr≤41mg/L、氨氮≤3.8（5.7）mg/L，其他指标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一干河，部分出水经处理达回用标准后用于城区公园绿地、道路浇洒等
在线监测装置	COD、氨氮、总磷、总氮
污泥处置	进水 COD 较低，污泥活性不高，根据生产工艺要求较少排泥。

注：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四期位于一二三期对面，扩建项目废水接入一二三期。

②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一期及一期扩建（二期）工程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三期工程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氧化沟（含前置预脱硝区、厌氧区）+二沉池活性砂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污泥均采用“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深度脱水间+泥饼外运焚烧”处理工艺。2019 年完成一期、一期扩建、三期工程的提标改造，包括出水泵房改造为中间提升泵房，新增反硝化深床滤池深度处理，改造新建出水排放泵房。四期工程采用“一级预处理+二级生化处理+三级深度处理”，主工艺段拟采用“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生化池（含前置预脱硝区、厌氧区）+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工艺。污水处理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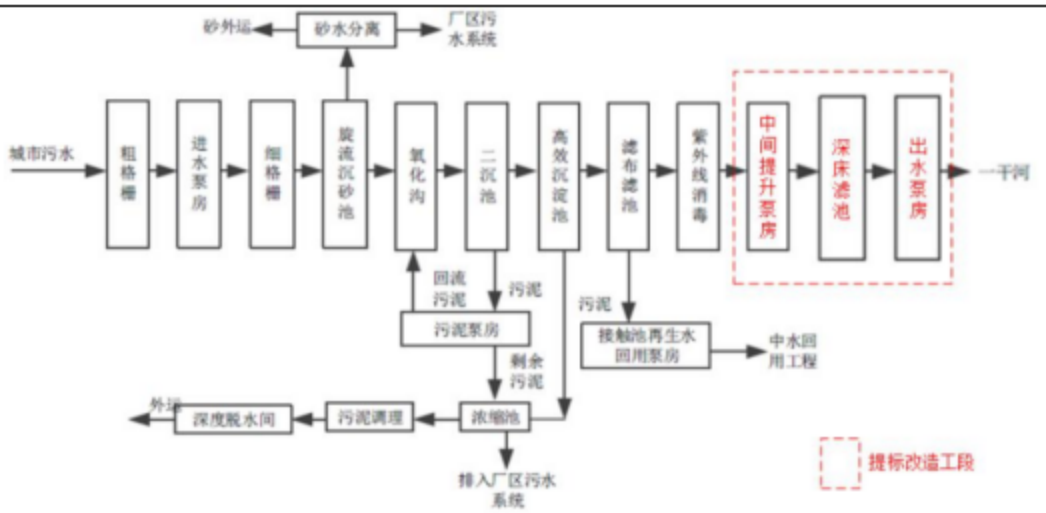

图 4-6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一、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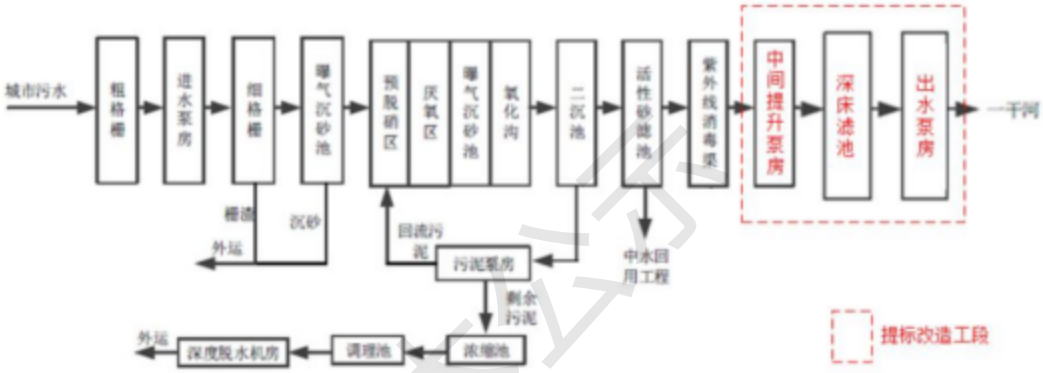

图 4-7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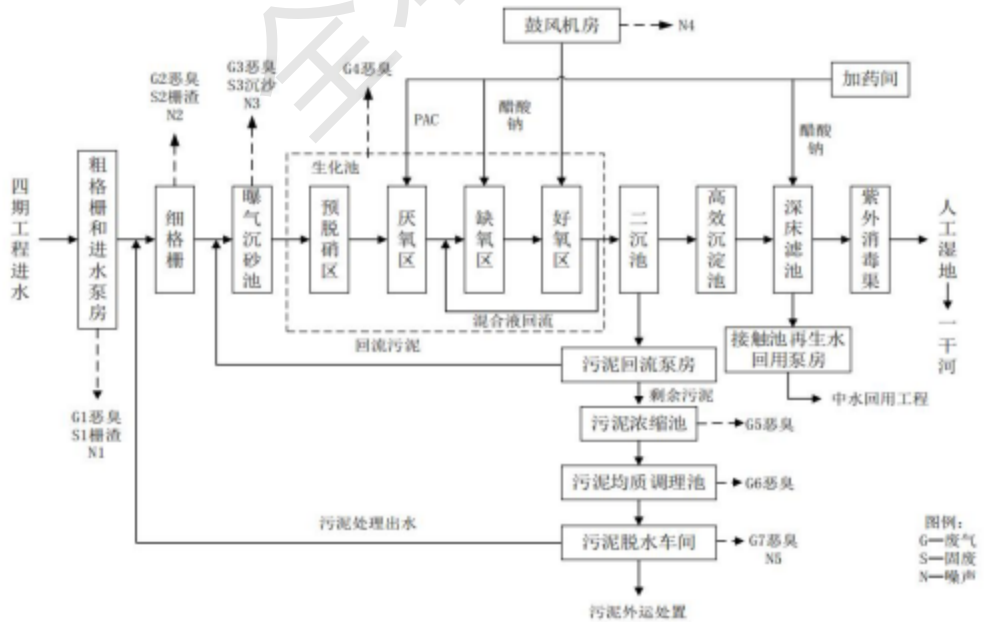

图 4-8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四期）

③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排口及水质达标情况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现状尾水排入一干河，中水回用于城区公园绿地、道路浇洒等。秦源污水处理厂排口位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2　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情况

污水处理厂名称	排污口位置		纳污河流	水质标准
秦源污水处理厂	一二三期	31°40′25″N、119°0′4″E	一干河	IV类
	四期	31°40′28″N、119°0′4″E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④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收水四至范围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主城区和开发区团山片区（开发区片区）建成区的污水处理，服务面积 77.1km^2，处理对象为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秦源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常运营，主城区现状污水管网约 254km，污水管网密度 5.29km/km^2。开发区团山片区包含团山东片区和团山西片区 2 个片区，团山片区建成区面积约为 29.04km^2，现状污水管网 78.9km，污水管网密度 2.72km/km^2。后续相关部门规划继续敷设污水管网，继续完善区内污水管网，保证后续可入区项目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⑤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纳水量水质分析

秦源污水处理厂目前一二三期实际处理规模约为 5 万 m^3/d，剩余处理量为 1 万 m^3/d，处于正常运行中。秦源污水处理厂一、二期：“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渠”；三期：“粗格栅及提升泵房上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氧化沟（含前置预脱硝区、厌氧区）+二沉池活性砂滤池+紫外消毒渠”。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及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其中中水回用量不少于 1.5 万 t/d（回用于城区公园绿地、道路浇洒等途径），其余尾水排放，尾水出水水质为 COD_{Cr}≤41mg/L、氨氮≤3.8mg/L，其他指标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一干河。

（3）纳管处理可行性评估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秦源污水处理厂运行规模为 11 万 t/d，实际全年排放水量约 10 万 t/d，目前余量约 1 万 t/d。本项目废水量约 929.87t/d，约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9.3%。因此，秦源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秦源污水处理厂一、二期：“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渠”；三期：“粗格栅及提升泵房上细格栅+曝气沉砂池+

氧化沟（含前置预脱硝区、厌氧区）+二沉池活性砂滤池+紫外消毒渠”，主要针对城市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处理。目前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运行稳定，出水水质稳定。

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产生冲击。

③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秦源污水处理厂已正式投入运营，本项目位于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已到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秦源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三、噪声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各种泵组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约 75~85dB(A)，拟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噪声产生强度、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等见表 4-23。

表4-2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情况表（室内）

建筑物	噪声源	声功率级 dB(A)	治理措施工艺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 dB(A)	运行时段 h/d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表4-2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情况表（室外）

噪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等效声级（dB（A））		

2.污染防治措施

（1）从声源上降噪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低噪声的空压机、风机等，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2）从传播途径上降噪

高噪声源尽量采取室内安装、加装防振垫等，振荡筛等的安装基础采取减振措施。

（3）采用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厂界。

（4）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可降低噪声源强 15dB(A)以上，确保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低于 65dB(A)），因而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环境影响分析

①声级计算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 g）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a.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_p(r_0)$和计算出参考点(r_0)和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quad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b.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lg\sum_{i=1}^{8} 10^{0.1\left(L_{pi}(r) \quad \Delta L_i\right)}$$

式中：$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④计算结果

在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措施的基础上，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2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9.64	65	55	达标
2	南厂界	45.77			达标
3	西厂界	53.68			达标
4	北厂界	51.36			达标

由上表可见，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后各噪声源对各测点的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值，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副产物产生情况

略，涉及商业机密。

2.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见表 4-26。

全本公示

表 4-26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3.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等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具体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略，涉及商业机密。

表 4-28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3.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各环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进行。

①危险废物收集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需要清楚废物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撒或挥发等情况。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转移

略，涉及商业机密。

表 4-2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位置	占地面积（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天）

企业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需设置危废暂存库，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时，应分类分区存放，设置一定距离的间隔。

3）暂存区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防遗撒、防渗漏设施；可结合实际，采用防漏容器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溢出、遗撒或泄漏。

4）暂存区应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并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和雨淋。在确保不影响安全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固体危险废物可多层码放，并做好防扬散、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5）管理人员应对暂存区包装容器和防漏容器密闭、破损、泄漏及标签粘贴、投放登记表填写、存放期限等情况定期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6）暂存区危险废物应结合实际暂存情况确定内部清运频次，做到及时转运、处理，降低环境安全风险。

7）暂存区应根据投放登记表制作危险废物产生与暂存台账。

8）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时应设置隔离设施；危险废物转移应实施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③危险废物运输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④危险废物处置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

（2）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药渣、收集尘、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委外处置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本项目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接。

②完善贮存设施建设。建设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

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落实转运转移制度。建设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五、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质化，乙醇罐区设置双层罐或防渗池，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分别放置在专用仓库内，废气、废水、固废均采取了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正常情况下基本无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针对可能发生的土壤、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将采取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预防和控制。

（1）源头控制

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建设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处理设施等，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设备、管线及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2）分区防控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实行分区防控，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见下表和附图七。

表 4-30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企业在做好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可以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好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1环境风险识别及典型事故情形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0169-2018）附录 B 等文件，识别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主要为乙醇、甲醇、乙腈、硫酸、盐酸、危险废物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全本公示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31　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里（t）	贮存位置	危险物质 Q 值

表 4-32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质检室、危险品库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少量泄漏时，使用吸附棉或砂土覆盖吸收，泄漏液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并加强泄漏区域的通风防止挥发气体积聚进一步发展成火灾爆炸事故。大量泄漏时，使用沙袋布置围堰防止扩散，喷洒泡沫覆盖抑制挥发，加强泄漏区域通风防止泄漏气体积聚。

2）发生泄漏时，还需立即切断泄漏区域电源及火源，使用防爆工具操作，严禁金属碰撞产生火花。

3）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及演练，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应对。

4）日常加强管理，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区域严禁烟火等。

5）定期检查相关设备，尤其是各连接件，防止因设备或连接件老化造成泄漏。

②乙醇罐区风险防范措施

1）严禁携带引火、发火危险品进入罐区。

2）一般情况禁止机动车辆进入罐区。特殊情况下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带阻火器后方可进入。

3）罐区应定时、定人进行巡回检查，有异常情况要立即汇报，并采取有效措施。

4）罐区内应有完善的灭火设施和消防水源，并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消防道路要保

公示

持畅通无阻，不得堵塞。

5）应定期检查管道密闭性能是否良好，呼吸阀工作是否正常，阻火器是否有损坏和变形等。

③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设置明显防火标志，严禁烟火，日常专人巡查，定期检修生产设施和消防器材。

2）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培训等。

④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1）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2）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3）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⑤废水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1）污水处理站若发生故障，应及时打开截留阀，停止外排废水并进行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对全厂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厂区内发生较大事故消防部门介入时，应及时打开截断阀，将各消防废水和其他废水截流在厂内，事后确保事故废水达标后方可外排。

2）定期对废水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3）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污水处理状况，如对水泵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产生污水，杜绝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⑥事故应急池

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V_{总}$——事故应急池容积，m^3；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m^3；（厂内设储罐区 1 个，最大储罐容积为 $50m^3$，$V_1=50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m^3；（厂区消火栓流量约30L/s,火灾持续时间最长以 4 小时计,发生事故时,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为 $432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V_3=0m^3$）

V_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设施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V_4=0m^3$，发生事故时污水可排入污水站）；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m^3（收集至初期雨水池，$V_5=0m^3$）。

因此，V_a=（V_1+V_2-V_3）+V_4+V_5=（50+432-0）+0+0=482m^3

3.应急管理制度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要求，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与区域、各相关企业应急系统相衔接。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对预案进行评估修订。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火灾发生时，先把总电源关掉，按响警铃以警示车间内其他人员，同时联络消防队，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

（3）生产厂房、易燃物品贮存期需确保全面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等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4）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6）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1 号文）要求，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废气处理设备等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竣工验收内容

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时，把控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落实情况，将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物资、应急处置卡、隐患排查及巡查制度等作为竣工验收的调查内容。

综上，在严格执行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情况下，环境风险可得到控制，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七、监测要求

本次评价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 106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2022）等文件，对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等提出监测要求，对地下水和土壤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1）废气监测要求

表 4-33 有组织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依据

表 4-34　无组织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依据

（2）废水监测要求

表 4-35　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依据

（3）噪声监测要求

表 4-36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依据

八、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单位（南京星银运嘉药业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公示本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全本公示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在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公示稿